

“父是比我大的”

张熙和

……“父是比我大的”这句话显然否定了子与父同等，跟三位一体所声称的“基督是神，所以与父同等”相悖。新约证实了神是复活后的基督的头：

我愿意你们知道，基督是各人的头，男人是女人的头，神是基督的头。（林前 11:3）

圣经中只字未提三个同等位格的三位一体。保罗说，基督服从神（雅伟），正如信徒服从基督一样。保罗并没有说三位一体的“父神”是基督的头，他说神是基督的头。

说基督服从神，我们并非否定了基督权高位重、统管万有。因为他说，“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”（太 28:18）。留意“赐给”这个不起眼却重要的字眼。这大权柄是赐给他的，并非他自有的。基督权高位重，但他无权管辖神：

因为经上说：“神叫万物都服在他的脚下。”既说万物都服了他，明显那叫万物服他的，不在其内了。（林前 15:27）

上下文可见，保罗在谈两位：“父神”（24 节）和“子”（28 节）。27 节说，是父神叫万物服在了子的脚下。

从哥林多前书 15 章 27 节可以观察到三点。首先，基督的权柄并非与生俱来的，而是授予他的，即神“赐给”他的（太 28:18）。其次，保罗的话清楚分开了两位：神与基督。可见神与基督是不同的。第三，“万物”一词出现了两次（林前 15:27），正确诠释了“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”（太 28:18）这句话的意思：马太福音 28 章 18 节赐给耶稣的“所有的权柄”，不包括统管神的权柄。换言之，哥林多前书 15 章 27 节正是将马太福音 28 章 18 节的言外之意详尽地阐释了出来：基督是臣服于父的，因为基督的权柄是神“赐给”他的。复活后的耶稣明确地说到，他的权柄是从他父那里领受的（启 2:27）。

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15 章 28 节再次说基督会臣服于神：

万物既服了他，那时，子也要自己服那叫万物服他的，叫神在万物之上，为万物之主。（林前 15:28）

保罗不止说基督无权统管神（这样说并不排除与神同等的可能性），保罗还说基督自己也要服在神之下，显然否定了耶稣与他的父同等。

最后，从 24 节可以得出一个明显的结论：

再后，末期到了，那时基督既将一切执政的、掌权的、有能的都毁灭了，就把国交与父神。

“末期”是个末世用语，指的是将来。将来什么时候呢？从前两节经文（21-23 节）可见，是“死人复活”之后（这荣耀的“死人复活”大事尚未发生），“末期”才会来。末期来的时候，基督就会将国交与他的父神，开启一个永久的局面，包括子都要服在父之下，而且会**持续到永恒！**

弗雷德里·路易斯·高德(Frédéric Louis Godet)是一位瑞士神学家，也是信奉三位一体的。他责备说，有些人用“巧妙的方法”，避而不谈保罗明确的“子臣服于父”的教导：

“子也要自己服那叫万物服他的”等等，这些话只能按照字句本意来理解，所谓的解释往往是用巧妙方法把它稀释了。教父们常用的一个方法是，将这句话局限于基督的人性（约 5:26,27,30），局限为中保的国度（林前 11:3，“神是基督的头”）。这样处理这个话题，便成了“用无知的言语使我的旨意暗昧不明”（伯 38:2），似乎很懂，实则一无所知。子臣服于父的“解释”，其实就在接下来的这句话里：“叫神在万物之上，为万物之主”。万物要臣服于子，子要臣服于父。（《哥林多人》，卷 1，哥林多前书 15:28，引自法语）

【摘录自《独一的完全人》简体版第 261-263 页，繁体版第 267-268 页】

<http://issuu.com/totg/docs/topm-cns-v1> 【阅读】

<http://www.fydt.org/content/duyidewanquanren> 【下载】